律政司司長出席檢控週2014揭幕儀式致辭全文(附圖)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六月二十三日)出席檢控週 2014 揭幕儀式的致辭全文(中文譯本):

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先生、律師會會長林新強先生、大律師公會代表夏偉志資深大律師、政府部門和執法機構的同事、各位嘉賓、各位先生、女士:

今日我很高興與各位一同見證二○一四年檢控週正式開幕。

這項名為「檢控週」的活動,在二°一二年首次舉行。我想藉此機會,向時任刑事檢控專員、現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薛偉成資深大律師致意。檢控週由他構思,而這項活動上兩次在二°一二及二°一三年舉行時取得美滿成果,他功不可沒。

自首屆檢控週舉行至今已有兩年,現在或許是適當時候,讓我們重新檢視舉辦這項活動的原因,以及我們為何認為適官將此列為律政司每年的日程表中的重要活動。

法律界、政府以至整個社會都非常重視法治。我們一直指法治為香港核心價值之一,這正確 不過,而我們人人都渴望堅決維護這價值。儘管法治包含許多不同範疇,但刑事司法工作無疑擔當着當中極其重要的角色。假如沒有公正健全的刑事司法制度,法律與秩序便無法維持。

很明顯,要維持有效及公正的刑事司法制度,律政司不能孤軍作戰,而是須與執法機關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毫無疑問,市民是當中重要的持份者。正如現行《檢控守則》的引言所述:「檢控工作是否執行妥當,刑事司法重責是否推展得宜,令罪有應得的人治罪,還無辜者清白,都是與公眾切身利益攸關。」

同樣明顯的是,我們必須獲得公眾對我們的支持和信心,才能確保香港的刑事司法制度行之 有效。在這方面,公眾信心和支持是指,公眾確信我們的檢控人員會以適當、公平、公正、獨立 並有效的方式履行職務。然而,除非市民明白刑事司法制度如何運作、檢控人員擔當甚麼角色, 以及檢控人員依據甚麼基本原則行事,否則無法確立公眾的支持和信心。為增進公眾對這方面的 了解,我們必須主動接觸公眾,並與他們保持溝通。

因此,刑事檢控科特別着重增進市民對刑事檢控工作的理解。刑事檢控專員在剛才的發言中已向大家介紹過「與公眾會面」的新計劃。在這項計劃下,律政司檢控人員會到學校及社區機構舉辦講座,以加深市民對刑事司法制度及法治的認識。此外,我剛才提及的《檢控守則》已在二〇一三年九月公布。該守則不但為檢控人員提供詳盡指引,更讓法官、辯護律師、被告、受害者及市民知悉我們在作出檢控決定和處理其他方面的檢控工作時所採用的原則。

是次二o一四年檢控週的活動,正好與這些新措施相配合,着重透過舉行公眾可以有更多參與的不同活動,包括導賞參觀、模擬法庭,以及將會在本典禮儀式稍後時間進行頒獎的標語創作 比賽等,讓公眾人士對刑事檢控科的工作有更多的了解、更深的體會。我相信,隨着社會對刑事 檢控程序加深認識,並在大家的支持下,我們的檢控團隊定會繼續努力,進一步拉近檢控機關與 市民大眾的距離,以便可以更有效回應市民對法治精神的訴求及服務社會大眾。

今年檢控週的英文主題是「Prosecutions: Fearless, Accountable, Impartial and Robust」,中文主題是「秉持公正,彰顯法治」。主題雖以兩種語言表達,卻互相呼應。英文主題的意思是,我們的團隊是無畏無懼、不偏不倚,全心全力地進行檢控工作,從而達致中文主題所提出的「秉持公正,彰顯法治」的最終目標。

有鑑於此,《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保障了刑事檢控工作的獨立性,不受任何干涉。我們履行職務時,一直堅守這項重要原則,尤其是處理政治敏感案件或廣受傳媒關注的案件(例如涉及公眾人物或關乎公共秩序的案件),我們更要嚴守這項根本原則,從而真正獨立地作出決定,確保檢控過程中每一步都嚴格依據法律和《檢控守則》進行。

為履行這項重要的憲制責任,由現任刑事檢控專員楊家雄資深大律師所領導、盡忠職守和效率昭著的檢控團隊,盡心竭力處理不同類型、大大小小、林林總總的刑事案件。雖然每日新挑戰接踵而來,但我深信楊家雄資深大律師和他的團隊會一如既往,繼續妥善和專業地履行職務,正如今年檢控週主題所強調的信息一樣。我也深信,透過舉行檢控週這類活動,可讓公眾更清楚明白和更信任我們的檢控工作。

最後,我謹多謝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對二o一四年檢控週鼎力支持,這對我們同樣重要。我 也希望藉此機會向所有參與協助籌辦是次活動的律政司同事,特別是刑事檢控科的同事,表達謝 意。這個饒富意義的項目能夠成功舉辦,實有賴他們努力不懈,全力以赴。

我現在宣布二〇一四年檢控週正式開展。

多謝各位。

完

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

